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業務組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家慶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6
(傳真)02-87897614
(E-mail)jaso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14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反映營造廠商承攬公共工程，常因主辦機關於工程未竣工驗收即先行使用，導致責任歸屬衍生爭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8年6月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600114號函。

二、檢送本會意見如附件對照表。貴會會員如因履約爭議無法與機關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個案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程序辦理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.7.17 第005841號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疑義

工程會意見對照表

疑義	工程會意見
來函說明二之1： 工程契約規定係單一完工工期之契約，契約內工程除了因尚有未移交廠商施工之工程項目外，其餘均已完成並核報部分竣工，則契約完工工期應如何認定？因主辦單位未移交施工之區域是否適用契約整體工期展延方式辦理？	一、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(例如所述主辦單位未移交施工區域)，致無法於原訂履約期限完成全部工程，應由機關就尚未移交廠商施工之項目合理展延期限，其他項目則維持契約原訂履約期限。建議查察個案契約有無類似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7條第(三)款第1目內容：「履約期限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(且非可歸責於廠商)，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7日）通知機關，並於__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45日）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其事由未逾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逾半日未達1日者，以1日計。……(5)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。……(10)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，經機關認定者。」 二、如須本會提供進一步意見，建請提供個案詳細事實。
來函說明二之2： 承攬工程未全部竣工，該工程是否得辦理分段結算及分段驗收程序？分段結算及驗收之適法性如何？廠商得否主張尚未全部竣工無法辦理全部工程結算及驗收？	一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、財物採購，應限期辦理驗收，並得辦理部分驗收。」其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。」 二、依採購法第71條規定，機關得辦理部

疑義	工程會意見
	分驗收；依其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。
來函說明二之 3： 主辦單位指示變更事項並要求廠商先行施作，於竣工後仍怠於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即要求辦理竣工結算及驗收，其要求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？	一、建請查察個案契約有無類似上開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(三)款內容：「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，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；涉及議價者，並於__個月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3 個月）內辦理議價程序（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）；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，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，由機關負擔。」 二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確定是否竣工；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，仍得予確定。」如契約已有變更事實，惟據以核對履約結果是否竣工之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未經雙方書面合意變更，恐無辦理竣工確認、驗收之依據。 三、如須本會提供進一步意見，建請提供個案詳細事實。